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薛楨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貳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薛楨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296,1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9,434元為本金；6,57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薛楨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14,573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

01 118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1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206,777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203,937元為本金；2,74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1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2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3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4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895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9434 元	薛楨玲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03937 元	薛楨玲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11%計算之 利息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